

# Cutia Therapeutics

## 科笛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生效（並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5.5條及第15.6條。

1.2 第15.5條的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人數上限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細則釐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其後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5.1條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及身份時，將不計入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

1.3 第15.6條的摘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惟於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會議通知翌日起至最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7)天止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本公司收到有權出席所發通知所涉及會議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於選舉會議日期前，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該名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應給予股東至少七(7)天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信息。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應：

- 于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的相關資料；
- 于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3.1 于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總部或其登記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通知”）。

3.2 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3.3 呈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7日。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儘早于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3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第9.3條的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該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而產生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的人士作出補償。

股東宜參閱細則以瞭解所涉程序詳情。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